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變動及轉職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2005年6月9日起，孫家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周光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Timothy George FRESHWATER(范華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家福先生及許立榮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家福先生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2005年6月9日起，劉國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及何家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韓武敦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述董事調整是為了精簡董事會架構，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上述所有辭任及轉職的董事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及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及轉職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孫家康先生，45歲，於2002年9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香港上市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深圳上市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 會員，並兼任大連海事大學客座教授。孫先生現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在1987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1年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在2005年於美國普萊斯頓大學獲取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在過往的23年當中，孫先生一直從事航運管理工作，積累了相當豐富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營運方面的經驗，具有卓越的管理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孫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2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訂明孫先生之年薪為2,4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位、其肩負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於首三年期滿後或該服務合約的任何續約期滿後終止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9.54港元及13.75港元分別認購200,000股及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57港元及1.37港元分別認購900,000股及800,000股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周光暉先生，52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在他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之主席，周先生亦代表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國際會計師協會之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之委員。他亦是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周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現為中國基建集團主席，該集團專注投資及經營中國大陸的港口及物流項目。在1988至1996年期間，周先生為一綜合企業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及泰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一年。

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的委任信，本公司委任周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周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信內並無訂明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Timothy George FRESHWATER (范華達)先生，60歲，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范先生於2001年加入高盛之前，曾任怡富主席。范先生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資格，他在劍橋大學畢業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他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其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並由1993年至1996年期間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范先生曾任香港律師會主席。范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位。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的委任信，本公司委任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信內並無訂明范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范先生實益擁有3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該等股份屬實益擁有人持有權益。

魏家福先生，55歲，自200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總裁及行政總裁，亦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COSCO Corporation (Singapore) Limited 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席。彼曾任上海上市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2003年1月。彼自2002年11月起任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魏先生現為中遠集團多間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有十多年的航海經歷，曾任遠洋船舶船長，具有豐富的國際航運管理和運營經驗。魏先生同時擔任上海上市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船東協會會長、中國船東互保協會董事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博鰲亞洲論壇理事、美國哈佛商學院亞太區顧問、巴拿馬運河局顧問等職。魏先生獲得大連海事大學航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魏先生簽訂的委任信，本公司委任魏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魏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信內並無訂明魏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魏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9.54港元及13.75港元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57港元及1.37港元分別認購1,800,000股及1,200,000股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許立榮先生，47歲，自200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成人學院海洋船舶駕駛專業，並在以後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在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歷任二副、大副及船長職務，此後還先後擔任過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和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具有豐富的遠洋運輸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的委任信，本公司委任許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許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信內並無訂明許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9.54港元及13.75港元分別認購800,000股及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就有關上述董事變動及轉職，董事會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先生及范先生加盟董事會及對上述辭任董事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變更後及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魏家福先生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孫月英女士¹、孫家康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²、黃天祐先生¹、魯成鋼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5年6月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